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2,215.20万元超募资金，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8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货币出资2,215.20万元，持有新公司39%股权；三菱丽阳株式会社货币出资2,896.80万元，持有新公司51%股权；江苏碧水源以货币出资568.00万元，持有新公司10%股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2,215.2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